

2016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(赵希男)

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，各位董事：

在过去的 2016 年里，作为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能够严格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，并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以及《公司法》的规定和要求，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自觉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，注意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现就 2016 年度工作做如下报告

一、参与董事会活动情况

2016 年是本钢板材管理层积极开拓进取的一年。本人积极参与了本钢板材 2016 年的全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相应会议和活动。在参与董事会活动之前，能够认真阅读相关的资料、文件，并主动进行调查和分析，了解本钢板材的内部运行状况，了解公司产品的市场以及国家相关政策等等，并分析董事会的相关决策对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，提前做好相应的准备。

在参与董事会（会议）活动中，认真审议每项议题，积极参与讨论，并在认为必要时，提出相应的问询、关注和建议，切实履行勤勉尽责的义务。

二、议案表决情况

基于调查分析，并经过认真审议，本人对 2016 年董事会提交给股东大会的《2015 年度报告》、《董事会报告》、《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期货管理办法》、《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本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发生存、贷款业务风险的应急处置预案》等均投了同意票，以及通过审议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(2016 年 12 月修订版)的议案》、《2016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开展期货业务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修订公司在本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发生存、贷款业务风险的应急处置预案的议案》、等，均投了赞成票，未投无弃权或反对票。

三、报告期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，报告期内，本人对本年度内的《2016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(2016 年 12 月修订版)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开展期货业务的议案》及《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期货管理办法》、《关于本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，经过审慎地分析后，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本年度由于人事变动，本钢板材经历了董事长、董事的交替选举活动；期间，经审议，相应人员均符合任职资格和条件，活动符合规范，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在报告期内，本人感觉到公司管理井然有序，管理层工作认真尽责；且没有发现本钢板材存在违反上市公司法规规定的行为，因此未提议召开董事会，未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，并认为暂时没有必要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提供帮助。

四、致谢

2016年，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同仁、董事会秘书及公司的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的过程中，给予了积极有效的支持和配合，特别是通讯方式举行的议案讨论，董事会秘书办公室的有关工作人员更是付出了辛苦的劳动，在此表示衷心感谢。

五、对未来工作的态度

本人将本着诚信守信、勤勉尽责的精神，遵循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，在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和要求的范围内，积极开展调查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从有益于公司总体长远发展的角度，主动利用自己在企业管理方面积累和研发的知识与技能，积极系统地研究，提出更多、更好的建议，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，更好地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为促进公司的和谐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。

独立董事：赵希男

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